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

經本校 95.12.13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95.12.21 台文字第 0950192037 號函核備

經本校 100.01.12 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經教育部 100.2.10 臺文字第 1000021630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0.12.23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100.2.1 臺文(二)字第 1010184099 號函報部

經本校 101.9.19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本校 101.11.2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本校 101.12.19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教育部 101.12.25 臺文(二)字第 1010249240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2.10.30 10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本校 102.12.25 10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教育部 103.2.6 臺教文(五)字第 1030017287 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一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一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入學當曆年五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第一目及第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該學程全部成績單中文翻譯本二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四)推薦書一封(含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書，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一份)。

-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
- (六)自傳（中文或英文）。
- (七)能力證明文件或作品。
- (八)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九)授權查證同意書（Authorization）。
- (十)切結書。
- (十一)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協助查證。

獲准入學後，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八、外國學生入學後，應自行擔負在本校就讀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其在校成績優良，合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向學務處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轉報教育部備查核發。
- 九、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後，其轉學、轉系、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違反本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須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如中國語文能力無法隨班聽課者，應自費於國內相關大學之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國際華語研習所或其它相關國語教學單位修習中國語文課程。有必要時得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測定。

十一、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二、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三、本校各學系具專業特性，不受理外國轉學生之申請入學。

十四、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學業輔導由教務處及學生所屬學系辦理；生活輔導、保險事宜、獎學金申請等由學務處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